

科学教育节目运行服务电视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甲 方： 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乙 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签订日期： 2016年3月27日



科学教育节目运行服务电视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甲 方：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乙 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针对乙方承担甲方科学教育节目运行服务电视服务事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科学教育节目运行服务电视服务

（二）服务内容：围绕科学大家人物故事，通过领域内科研中坚力量与青年才俊、科技翘楚层层深入地互动交流、科学探索，呈现有思考、有疑问、有价值观、有锋芒的思想碰撞。选定10个领域，拍摄制作10期电视节目，每期节目约45分钟，在北京卫视黄金档播出。每期节目邀请一位科学大家，按主题内容进行单期策划并形成单期脚本，同时，利用多种媒体和平台进行广泛传播。

（三）服务标准成果要求：

1. 方案及脚本策划：需按照节目要求制定总体策划案 1份及单期节目策划案及单期脚本 10套。

2. 节目制作涉及领域：制作节目需涉及科技领域达到 10个。



3. 节目制作：需按照要求拍摄制作 10 期节目，并提交 10 期成片视频。

4. 拍摄制作标准：需符合电视播放要求，图画清晰稳定、色彩自然、无杂乱信号；需字幕清晰、准确无误、无错别字和漏字现象。

5. 节目内容：每期节目内容均符合当期专业领域定位，具有教育性，在每期节目中体现“关注北京科协”宣传矩阵内容。

6. 节目素材：需提供 10 期节目宣传素材影像资料，包括：每期节目拍摄录制的节目素材（视频、影像相关资料），用于节目上线宣传、单期预热及后续宣传推广等。

7. 节目宣传：每期节目设计 1 套宣传素材，服务节目整体宣传推广，素材包括：宣传视频、主视觉海报、各期宣传海报等，宣传内容中需体现“北京科协”；节目视频拆条剪辑不少于 80 个；在节目播出前后保持对节目的持续宣传，网络渠道推广不少于 30 轮；收集并提供每期节目传播数据小结；策划制作播出 2 期特别节目。

8. 节目收视：同时段省级卫视排名 ≤ 5 名；同时段本地排名 ≤ 3 名；节目相关阅读量不少于 9 亿；在主流媒体平台播出节目；

9. 公众满意度：节目观众满意度 $\geq 90\%$ 。

10. 归档资料：项目结束后，需提供项目中期及结项报告，需提供节目所有成片资料和宣传素材（包括有台标版、无台标版、净版等，图片素材需提供设计文件），并提供节目相关照片。



11. 项目结束后，需配合做好本项目绩效考核、审计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项目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本合同项目履行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二) 本合同项目履行地点：北京

(三) 本合同项目履行进度要求如下：

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要求制定项目方案，并按照项目方案执行本合同项目，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已确定的项目方案进行变更，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方案完成项目任务并交付履约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履约验收程序。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连同相应履约文件提交甲方。

第三条 合同项目监管及成果交付、验收

(一) 项目监管：

1. 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明细、用途、支出汇总表等；甲方有权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财务账目（原件及/或复印件）及原始凭证等供甲方及/或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核查。

2.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项目执行工



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

1. 总体策划案 1 份及单期脚本 10 套；
2. 10 期成片视频；
3. 10 套宣传素材，素材包括：宣传视频、主视觉海报、各期宣传海报等；节目视频拆条剪辑不少于 80 个；2 期特别节目。

(三) 合同项目成果的交付：

1. 项目成果交付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2. 项目成果的交付形式：提交移动硬盘

(四) 项目履约检查及结项验收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履约期限届满前，将本年度合同项目实施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进行总结，连同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全部项目资料报送至甲方进行结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所报送的前述验收材料后，有权根据自身工作安排对乙方履约成果进行审核验收，针对乙方所提交总结报告及项目资料如发现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作出整改，直至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因乙方所提交总结报告、项目资料、项目成果存在瑕疵，未通过甲方验收审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合同项目执行情况、进度安排中期验收；甲方安排中期验收程序的，有权要



求乙方参照本条第（二）款约定提交相应项目资料及履约成果。

3. 本合同项目在执行期间各阶段检查、验收及结项验收，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审核确认的《项目方案》等标准作为依据。

第四条 项目成果归属

（一）本合同项下合同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为充分传播，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单独行使项目成果及宣传素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自己或许可他人进行编辑、改编等，用于媒体等各种平台宣传推广和各种线下宣传、展览活动等形式，开展传播或合作。乙方亦有权独自使用前述权利，但合同约定以外使用项目成果及宣传素材的全部知识产权需经甲方同意。

（二）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名誉权、隐私权在内的一切民事权益，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乙方提交的任何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软件、商标、方案、宣传资



料等全部资料文件，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任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内容，导致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全部争议和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及相应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享有该节目在电视端的独家首播权，并有权在乙方官方网站（即“北京时间”网站和 APP）同步播出；甲乙双方均有权许可其他网站播出，其他网站的播出时间需晚于乙方电视端的首播时间。

（四）署名权：甲乙双方具有该项目出品方的署名权。双方同意该节目包括并不限于宣传海报、片头及片尾、宣传片、发布会等宣传素材中出现各出品方的署名。该节目的其他合作机构，如该节目的相关制作机构、宣传资源置换等合作方，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以在本节目片尾字幕中相应位置署名。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5797500.00)。

前述费用包括乙方因执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合同全部项目任务并提交项目成果,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收回未完成项目部分所对应的合同费用,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二)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拨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号: 3181 7093 5643

(三) 经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2898750.00);乙方完成项目前5期节目拍摄制作工作任务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中期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1739250.00);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约定工作任务



并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1159500.00）；乙方履行项目任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合同价款；乙方履约行为中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绩效指标、质量需求的，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约定扣除全部或对应合同价款。

（四）乙方应当在收到对应合同价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与收款金额等同的正式发票；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发票能够正常使用，如因乙方所开具发票不满足使用需求导致甲方无法完成报税等相关程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赔偿因此产生的税务损失。

（五）甲方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7558084

（六）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实际批复金额不足或政府封账、审计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资金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中止履行合同项目任务。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本合同的项目方案、工作内容及目标进行审核、指导，有权对本合同项下项目进度、履行



情况、成果进行监督、验收，并提出相关建议，有权在项目结项验收前，对项目需求和相应方案进行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查询、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发生任意擅自挪用项目资金或违规使用项目资金行为，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情形收回对应部分合同价款，或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评价，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正直至满足缔约要求。

4. 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并依照本合同约定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执行项目所需资金。

6. 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甲方应当享有的权利。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独立完成工作任务，达到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按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提交工作成果，配合甲方的监督、验收工作，履约过程中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务整体、主要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务



非主要义务部分分包或转让至第三方代为履行；前述约定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2.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并接受甲方查询、监督。

3. 乙方应保证自身拥有执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质及人员，有能力依照本合同约定执行项目任务。

4. 乙方应做好项目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并应当于本项目终止后至少两年内妥善保管项目内容所有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6. 乙方应当保证履行本合同项目任务所使用、展现的文件、数据、素材、信息等资料以及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的情形，或已经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得存在任何篡改、伪造数据、信息的情况，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

7. 乙方需符合甲方的意识形态相关工作要求。

8. 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履约期间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损害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 信息保密



(一) 乙方在对执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以任何形式获得的甲方有形或无形的信息、资料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享有或控制的任何信息、技术、资料，双方或与第三方讨论、协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款约定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载有该部分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三) 甲、乙方应对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内容和材料妥善保管，除本项目必要范围内的人员使用以外，相关资料不得公开或向第三者泄漏。

(四)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0 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因责任方怠于履行前述止损义务导致的损失，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四)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 不可抗力发生于一方迟延履行自身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之后，则违约方仍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0 日，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七) 不可抗力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按照实际完成项目进度结算经费，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各阶段的执行工作并交付项目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迟延履行任意阶段项目任务或履约不满足合同要求等违约行为，如违约行为发生时尚未超出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的最终履行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宽限期内采取纠正、完善等方式承担继续履行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绝纠正并继续履行合同，或超出前述宽限期仍未完成相应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或因乙方任意迟延履行行为、违约行为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绩效要求或最终履约期限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需资质、人员等客观条件，或违反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将合同项目转包、分包、转让至第三方代为履行的，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已确定的项目方案的，属于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执行本合同项目所使用的信息、素材、资料及所交付的成果存在侵犯任意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情形，导致甲方被权利人起诉、追责或受到行政处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前述违约后果发生于合同项目执行完毕后，则甲方仍有权追回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五）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履约期间因自身原因不履行，不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甲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行政处罚损失以



及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本合同约定返还/扣除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损失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应损失金额，乙方对此表示认同并认可在合同存续情况下继续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规定之外，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依照本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如前述返还项目经费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经济损失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 拒绝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了解，或伪造文件逃避监督，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执行项目阶段任务或交付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评定、验收累计超过两次（包含本数），或累计出现任意违约行为达到两次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 乙方发生破产、注销等失去履约主体资格情形，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目任务的；



5. 甲方认为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6. 乙方存在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其他条款所约定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的情形或其他违反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 甲方依照本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应当以合理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发生解除效力；本合同解除后，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在依照前述约定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尚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2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或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一) 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联系方式、收件人发出。



(二) 通知、文件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以传真发出的，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三) 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书面文件，拒收均被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在本条款所记载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四) 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4号624

邮编：100101

电话：010-87284922

电子邮件：bjkepu@126.com

收件人：孙成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4号

邮编：100022



电话： 010-85336688

电子邮件： 25412364@qq.com

收件人： 张玲

第十三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化，发现本项目或原定的任务、指标等确需撤销或做必要调整、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项目合同修改书。

（三）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任何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七）非经本合同约定或相对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



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八)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九)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悦 晨 豪)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付 雨 萌

日期: 2016年3月27日

乙方: (盖章) 播 电 视 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盖章) 张 宇

日期: 2016年3月27日

